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3〕63号

申请人：邹某。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理，以及立案处罚，未履行查处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行政行为违法，于2023年1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北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是北京市委市政府设立的服务热线，通过持续整合全市分散的热线资源，形成面向群众的“一号响应”机制，负责统一受理诉求并协调，督促诉求办理，解答咨询。由此可见，北京市12345平台受理市民群众投诉或者举报，通过“接诉即办”的形式更加畅通了人民群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渠道，是一种便民利民的服务机制，但向12345平台提出的申请事项并不等同于直接向行政机关提出，12345平台作出答复的行为亦不应代表行政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2022年5月24日通过北京市12345热线反映的问题，不应视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履责申请，1234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亦不应代表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且申请人2023年1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上述法定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之规定，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